

傳銷商說得天花亂墜，傳銷事業應把他管好

為防止傳銷商利用不當之手法進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而損及下線傳銷商之權益，傳銷管理法賦予傳銷事業規範傳銷商之責任。

■ 撰文 = 莊靖怡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專員)

案例背景

公平會接獲多位民眾反映，傳銷事業D公司鳳凰團隊傳銷商以不當話術行銷，聲稱加盟且稱入會傳銷商品為贈品引發諸多爭議。

傳銷商推廣時應說清楚講明白

傳銷事業D公司鳳凰團隊之領導人辦理說明會，以「加盟」等用語，並稱購買之傳銷入會商品為贈品，使人誤認可加盟D公司並獲得贈品，與D公司報備之傳銷商參加條件及商品或服務內容不同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0條第2項規定。

傳銷事業未善盡管理責任

D公司鳳凰團隊傳銷商以不當話術從事招募活動流傳諸多議論，傳銷事業D公司稱其不知悉

而未瞭解處理，後引發網路輿論，D公司遂對鳳凰團隊領導人予以警告。數月後，鳳凰團隊領導人再次遭檢舉，D公司雖以違反公司營運規章罰1萬元違約金，然鳳凰團隊轄下多位傳銷商仍持續以不當話術招攬，可見前揭處理方式並無法達到制止傳銷商違約情事，是D公司未依所定傳銷商違約事由的處理方式確實執行，經認定D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。

傳銷法令疑義，請參考公平會網站

傳銷商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並介紹他人參加時，應注意在招募時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，並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。而傳銷事業亦應針對列舉傳銷商違約事由訂定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，並確實執行，以維護傳銷商權益和商業交易秩序。



Q 傳銷商會被主管機關處罰嗎？可能的違法類型？

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傳銷商之規範，可分為**招募**及**傳銷**行為：

一、招募行為：

- 1 介紹他人參加時，對於傳銷制度、參加條件、商品或服務等事項，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- 2 以廣告或其他方法招募傳銷商時，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，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借其他名義之方式為之。
- 3 以成功案例之方式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，就該等案例之事實，不得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。

(圖片來源：公平會)